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四川达州东部经开区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设计编号: _____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项目地址: 达州东部经开区

发 包 方: 达州市东新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方: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07 月 ____ 日

发 包 方：达州市东新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方：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方委托勘察设计方承担四川达州东部经开区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及工作内容。

2.1 项目名称：四川达州东部经开区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2.2 项目地点：达州东部经开区；

2.3 项目规模：拟在麻柳智造城、亭子文教城建设 3.6 米*3.3 米单仓综合管廊 2 公里，涵盖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给水、排水等市政管线，配套附属设施。

2.4 工作内容：

2.4.1 勘察工作内容：包括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地质勘察所有相关服务工作（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后续服务工作）；

2.4.2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的所有设计相关服务工作（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

（红色印章）

第三条 发包方应向勘察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均提供电子版 1 份
2	控规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3	用地红线图	1	合同签订后	
4	勘察工作范围已有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5	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位置分布图	1	合同签订后	

第四条 勘察设计方应向发包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勘察成果	4	合同签订后	含电子档一份
2	详细勘察成果	4	方案设计成果经审查通过后	含电子档一份
3	方案设计成果	4	合同签订后	含电子档一份
4	初步设计成果	2	方案设计成果经审查通过后	含电子档一份
5	施工图设计成果	4	初步设计成果审查通过后	含电子档一份

第五条 勘察设计及支付方式

5.1 勘察设计的费用

根据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本合同勘察设计的费用（含税价）总金额为人民币：3215800.00 元（大写：叁佰贰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其中，勘察费为人民币：4594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玖仟肆佰元整），设计费为人民币：2746400.00 元（贰佰柒拾肆万陆仟肆佰元整）。

5.2 勘察设计的支付方式详见下表：

5.2.1 勘察费：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 费百分比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勘察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款	20%	<u>9.188</u> 万元	完成初勘并通过审查后
第二次付款	60%	<u>27.564</u> 万元	完成详勘并通过审查后
第三次付款	20%	<u>9.188</u> 万元	竣工验收后

5.2.2 设计费：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 费百分比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款	20%	<u>54.928</u> 万元	初步设计完成概算批复后
第二次付款	60%	<u>164.784</u> 万元	完成施工图设计且预算经财政评审批 复后
第三次付款	20%	<u>54.928</u> 万元	竣工验收后

5.3 上述费用中的设计费为暂定金额，系按预估建安费21000 万元作为计算基数确定的预估设计费。最终结算时双方以财政评审批复的建安预算控制价作

为正式计算基数，按比例对设计费进行调整（即最终结算设计费=建安预算控制价×预估设计费占预估建安费的比例）。设计费的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该项服务的中标（成交）价及预估费用金额，超过部分发包人无需进行结算和支付。

5.4 付款时勘察设计方应向发包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发包方收到勘察设计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应及时向勘察设计方支付相应勘察设计的费用。发包方每次付款前，勘察设计方应向发包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关费用。

第六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6.1 发包方权利及义务：

6.1.1 发包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勘察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6.1.2 发包方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勘察设计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方应按勘察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方增付勘察设计的费用。

6.1.3 发包方应保护勘察设计方的投标书、勘察资料、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勘察设计方同意，发包方对勘察设计方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方应负法律责任，勘察设计方有权向发包方提出索赔，索赔金额不得超过勘察设计的费用。

6.2 勘察设计方权利及义务：

6.2.1 勘察设计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方提出的勘察设计

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勘察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6.2.4 勘察设计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勘察设计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后,从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期间,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6.2.6 勘察设计方应保护发包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发包方有权向勘察设计方案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方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方已付款项;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时,发包方应根据勘察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的成本价支付相应比例的酬劳。

7.2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勘察设计方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若逾期超过 15 天的,自第 16 天起,每天应承担该阶段应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及以上时,勘察设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方。

发包方名称 (盖章):

达州市东新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成

电话: _____

地址: 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亭子镇文昌宫社区老街 7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0MABUXUX57R

开户银行: 达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 6873 0120 0000 0183 9

勘察设计方名称 (盖章):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周华

电话: _____

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二路一号世纪加州一幢 4—6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03520Y

开户银行: 成都银行望江支行

账号: 1001 3000 0085 6476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